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6. 9. 11 版面 A十五版

回響

體育交流變調 當然要管

■陳會英／行政院陸委會文教處處長

昨日閱讀貴版蔡孟峰先生〈體育交流 有那麼複雜？

〉投書，陸委會澄清如下：

首先，蔡文中犯了兩項錯誤，其一是如果大陸人士（姚明）來台不易，來台後進行出於善意的行為就可不必究責；其二是政府對於大陸專業人士的規定乃政治性的條文，不應質疑和干預大陸人士的善意。如果依此邏輯，往後大陸人士凡是基於善意，在台灣不管做什麼，政府都不應該過問，政府似乎只該管非善的行為。然而，善意與否有何客觀標準依循？表面上的善意，實際上是自利的例子不乏所見。

為了建構有序的交流環境，目前兩岸專業交流的規定，必須是來台的大陸人士具有相關專業，且來台的行程與他的專業相關，更重要的是，來台後不能任意變更行程，相信你我都認為規定是合理的，是非政治性的。姚明是以體育專業身分申請來台，經申請單位幾次更改行程，最後定案送給移民署的行程中，並沒有募款這一非關體育事項，但是呈現在社會大眾眼前的確是他在新竹科學園區進行募款活動，原來行程中的座談不見了。難道陸委會不該關心嗎？今天姚明可以變更行程，明天另一個不知名的人物就可以嗎？政府機關執法必須有一致的標準，凡是變更行程就是現行規定所不允許的。

